

金湖县人民医院病人陪护服务外包项目主要标的信息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湖县人民医院病人陪护服务外包项目

二、服务范围：金湖县人民医院所属院区

三、服务内容：急诊需安排合适人员（2-3人）进行免费陪检、接送。住院区域根据病情需要或病人（家属）需要，提供专职陪护。负责各护理单元的生活护理工作，不能从事医疗性及相关技术性的护理工作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1. 晨间护理：洗漱、抹身、换衣服、梳头、整理床单元；
2. 喂食、喂水、清理食具、喂药；
3. 病情及时间允许陪同病人到花园散步；
4. 协助翻身拍背、协助病人床上二便，递送及清洗便器；更换湿、污床单、及时更换衣服，保持病人体位舒适；二便失禁者，为病人更换尿布并保持会阴部清洁、干爽；
5. 观察输液情况，保持输液状态正常，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护士；
6. 修剪指/趾甲、刮胡子，根据病情协助病人功能锻炼；
7. 协助运送病人进行各项检查或康复治疗；
8. 保持病人及床单位清洁、整齐、无异味；
9. 根据医生护士的指导，注意观察病情，了解病人的各种情况，保持各管道及输液管道通畅，发现异常及时通知护士或医生处理；
10. 晚间护理：抹身、洗脸、洗脚、整理床单、协助病人入睡；
11. 根据病人需求及时给予帮助；
12. 协助病人留取各项标本；
13. 适当给予病人心理护理；
14. 在保证所陪病人安全及陪护质量的情况下，协助护士完成病人送检、送标本、晨晚间护理、病区单元整理、收发病人服、更换床单、给有需要的病人翻身，协助重病人床上浴、更换尿片，协助病人大小便、剃胡子、剪指甲等非技术性生活护理。

四、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：

（一）陪护人员的日常工作要求

1. 陪护人员遵纪守法，遵守医院和中标人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2. 陪护人员上班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，佩戴上岗证，不得穿拖鞋。

3. 不准私自接工作或接受他人工作。
4. 服从分配，统一安排。
5. 工作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不得超越工作范围私自进行如接补液、拔补液、拔引流管、给热水袋、冰袋、调节氧气开关、更换或加湿化瓶的水等具有技术性的护理工作。
6. 陪护员每接受新的服务对象时，一定要向当班护士了解病人禁忌及注意事项，方可上岗。
7. 不得在白天上班时间内干私活、睡觉，不得在病房抽烟、饮酒、下棋、打牌，不得坐、卧在病床上，不得大声喧哗，影响病人休息。
8. 不得在病房接待自己的客人、串门、煮食，不得随便吃、拿病人的食物和使用病人及医院的用品，不准在病人的床上睡觉。
9. 坚守岗位，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经中标人管理人员同意。
10. 不准向病人或家属收取小费、食物或其他物品，不得私自同病人或家属讲价钱，提要求。
11. 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损坏公物要赔偿。
12. 不得擅自取他人财物和医院用品。
13. 对病人要有爱心、耐心、细心的工作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14. 陪护员在工作中应虚心接受医护人员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。
15. 陪护员无权解释病情。
16. 病人在看电视时，陪护员才能陪看，陪特殊病人（如心脏病病人），晚上看电视不能超过十点。
17. 医生查房时，陪护员应及时通报病人的休息和生活情况。密切注意病人病情变化，并及时向当班护士反映病人的病情变化。

（二）陪护服务内容及标准

项 目	质量标准
病床单元卫生	保持病床床单整齐、清洁、无杂物
生活照料	早晚送温水到病人床前，协助病人洗脸、漱口、擦浴、倒水。做到礼貌、关怀、体贴
病人陪同	协助病人大小便、扶助病人上厕所及陪同病人行走、推轮椅推车床、过床时保障病人安全，不损伤、不跌倒病人，陪同期间不随时离开病人

陪护安全	保持各种管道的通畅，位置合适，防止脱落
操作规范	晨晚间护理、擦身、洗头、喂食、卧床病人大小便的护理
其它协助	对待病人如亲人，态度诚恳、举止稳重、同情、关心和体贴病人，做到：（解释耐心、听取意见虚心、让病人家属放心），不出现冷、硬、顶、推现象。尽量满足患者需要，工作期间做到无投诉

五、服务时间：三年